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
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
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22	开标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4	评标委员会	1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0	真实性审查	22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33	中标通知	23
34	签署合同	23
35	履约担保	23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6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8	发票	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	4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1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招标人辖下28间在用自来水厂、2间新建水厂、及4间加压泵站内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含但不限于高压电动机、高压断路器、避雷器、变压器、继电保护装置、高压电容器、高压电缆、互感器）、电力安全工器具、接地网等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或以上）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8 月 11 日至2023年 9 月 1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9 月 5 日 9 : 00 - 9 : 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9 月 5 日 9 : 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c.com.cn/>）上公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69-22628713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联系人：梁广财

联系方式：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

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zjc.com.cn/>) 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 (4)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或以上）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⑤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 业绩表；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即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试验方案；
- (5) 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 (6) 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
- (7)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

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完成合同项下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全过程的人工费、加班费、住宿费、餐饮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电气试验服务期间所需的仪器设备费用、交通费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
- （2）包工、包试验仪器设备、包服务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包设施维护等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 （3）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

11.6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 (0,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1,459,461.5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的，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

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 （3）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

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

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经济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01092004008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

电力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QCSG114002-2011》；
- 4、国家能源局 DL/T 596-2021《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 5、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6、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相关规程；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规范或标准。

二、服务范围

本次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以下简称“试验服务”)项目涵盖招标人辖下 28 间在用自来水厂、2 间新建水厂、及 4 间加压泵站内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含但不限于高压电动机、高压断路器、避雷器、变压器、继电保护装置、高压电容器、高压电缆、互感器)、电力安全工器具、接地网，具体电气预防性试验设备清单如下：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试验内容	试验数量合计 (项)
1	高压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370
2	高压电流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750
3	高压电压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163
4	变压器（型号容量 详见附表2）	绝缘电阻（含绝缘吸收比测试）、直流电阻、 交流耐压试验、测温装置检测、变比测试	98
5	高压电动机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150
6	高压变频器	变频器内变压器绝缘电阻、直流电阻、交流 耐压试验	35

7	高压断路器试验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耐压试验	424
8	高压避雷器	绝缘电阻、交流直流泄露电流	1089
9	高压开关柜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	487
10	综合保护装置 (含传统继电器)	综合保护装置各项参数的整定、通过一次升流试验、测试二次保护中央信号动作	385
11	接地网	接地电阻	40
12	直流屏系统	屏柜清扫、外观检查、电池组容量测试、放电终止电压测试、各项保护检查、控制母线和各项母线的绝缘电阻	32
13	封闭式母排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57
14	高压电容器	绝缘电阻、电容值测量	445
15	高压电抗器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42
16	安全用具试验	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杆、高压验电器、接地线的绝缘、耐压试验	绝缘手套111对， 绝缘鞋107对，高 压验电器59支， 接地线55套，绝 缘杆30支
详见附表1《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三、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1、服务期限：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为期壹年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立即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并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具体每间水厂的首次试验进场日期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除首次进场，中标人需要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以及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关于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

告的要求，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中标人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招标人辖下的 30 间自来水厂及 4 间加压站所有高压电气设备、电力安全器具及接地网的电气预防性试验，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设备运行的变化趋势。安全用具试验周期为 1 次/半年，其余电气设备试验周期均为 1 次/年。若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供电气设备试验报告时，中标人需提供符合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要求的试验报告。同时中标人在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时，还需对设备进行合理的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

3、中标人其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4、除了周期性的电气预防性试验外，中标人需提供对招标人新购入的高压电气设备、电力安全器具或A、B级检修后的电气设备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的服务，试验要求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试验费用各分项单价详见附表3。

5、中标人应制定水厂及加压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根据中标人的实际生产情况开展试验工作。中标人每次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进行试验服务前，都应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派人员配合，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中标人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试验工作全部结束或每次工作完成后，均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验收。

★6、投标时，投标人应当至少有一名或以上在职员工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7、作业时，中标人须保证在招标人水厂进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时至少有一名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人员在场。

8、中标人应设置一个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能随时联络到中标人。

9、因招标人存在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

（1）招标人辖下有两间新水厂（松山湖水厂和芦花坑水厂）正在建设，具体服务内容需待建成后确定；

(2) 招标人下属水厂及加压站因生产需要，存在部分设备无法停用的情况。

故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中标人获得“附表1《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中设备数量的准确性，因此无法保证试验服务期内中标人试验项目的总数量，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设备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后续根据新增或减少设备的实际需求，按合同的分项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1、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施工用水、用电：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各水厂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

3、施工安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在进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标人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人员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场所必须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监督。中标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中标人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危险作业的（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应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相关要求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审批，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允许作业回执后，中标人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中标人若未得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审批同意自行开展危险作业，或未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作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对中标人在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中标人需及时整改。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结算费用(不含销项税)= Σ 各项服务综合单价(不含税) $\times$ 该项服务数量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 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季度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以后依此类推。在招标人对中标人上季度提供的服务项目试验、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并核定服务数量后, 确定上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及对应的销项税款, 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需求, 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及对应的销项税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保证真实合法有效,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 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合同期内, 如果服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因中标人试验操作不当或试验后恢复不当导致设备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否则,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请求其他方来修补设备,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出现紧急事故,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否则,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请求其他方来修补设备,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事故不是由于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所导致的, 则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

(二)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使用中标人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时, 如遇技术问题,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货物及技术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或第三方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七、服务质量考核

（一）试验服务期间，中标人每完成一间水厂或加压泵站的电气试验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填写《XX 水厂（加压泵站）电气试验服务履约评价表》。

（二）单个水厂或加压泵站的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为优秀，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的为及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及格。

（三）当考核评分不及格达到2次，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5%的违约金；当评分不及格达到5次，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10%的违约金；当考核评分不及格达到10次或以上，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20%的违约金。

附表1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填表说明：1. 高压电力电缆统计数量是除进线电缆外的高压电缆，数量按每两个接头为一条； 2. 变压器仅单独统计变压器的数量，不含变频器的变压器； 3. 继电保护装置包括综保护装置和传统继电保护装置； 4. 接地网为电房接地网； 5. 高压电容器及高压避雷器因存在单个备件的情况，故均按个数统计，电容器个数不是按电容柜个数统计； 6. 10kV母排若存在单母线分段情况，则该母线数量按2条统计。																		
序 号	水 厂	服 务 地 址	高 压 电 力 电 缆/ 条	高 压 电 流 互 感 器/ 个	高 压 电 压 互 感 器/ 个	变 压 器/ 台	高 压 电 动 机/ 台	高 压 变 频 器/ 台	高 压 断 路 器/ 个	高 压 避 雷 器/ 个	高 压 开 关 柜/ 面	继 电 保 护 装 置/ 套	接 地 网/ 套	直 流 屏 系 统/ 套	封 闭 式 母 排/ 套	高 压 电 容 器/ 个	高 压 电 抗 器/ 个	安 全 用 具 试 验
1	市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	36	82	30	6	20	4	40	144	44	44	3	3	4	144	0	绝缘鞋：10对， 绝缘手套：21只， 高压验电器：8 支，接地线：12 套，绝缘杆：2 支
2	市第四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67	66	8	11	22	10	86	75	98	66	4	4	4	132	14	绝缘鞋：10对， 绝缘手套：21只， 高压验电器：4 支，接地线：4 套

3	市第五水厂	东莞市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63	159	8	8	21	5	75	184	69	78	4	5	8	36	16	绝缘鞋: 11对, 绝缘手套: 16对, 高压验电器: 13 支, 接地线: 7 套, 绝缘杆: 6 支
4	东坑加压站	东莞东坑镇东坑大道北231号	7	12	2	1	3	0	9	30	10	10	1	1	2	9	3	绝缘鞋: 2套: 2 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 套
5	松山湖加压站	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华为南方工厂D区E2A	4	0	0	2	0	0	0	6	8	0	1	0	0	0	0	绝缘鞋: 2对, 绝 缘手套: 2对, 高 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6	市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路段21号	25	56	4	9	8	2	32	87	39	22	1	2	2	23	2	绝缘鞋: 9对, 绝 缘手套: 15只, 高压验电器: 4 支, 接地线: 3 套
7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37	117	14	5	9	0	29	138	32	30	3	2	3	19	4	绝缘靴: 10对, 绝缘手套: 10对, 高压验电器: 3 支, 接地线: 6 套

8	万江 水厂	东莞市万江万 龙路191号	5	16	6	4	0	0	7	12	9	7	2	1	2	0	0	绝缘鞋: 7对, 绝 缘手套: 7对, 高 压验电器: 2支, 接地线: 2套; 绝 缘杆1支;
9	高埗 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 沿江南路48号	11	18	4	2	4	2	10	24	15	11	1	1	2	4	0	绝缘鞋1对, 绝 缘手套1对, 绝缘杆 1支, 高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1套
10	中堂 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 滨江大道3号	9	8	3	2	4	2	10	30	17	10	0	1	2	9	0	绝缘鞋2对, 绝 缘手套2对, 绝缘杆 2支, 高压验电器 2支, 接地线2套
11	石碣 水厂	东莞市石碣镇 同德路2号101 室	15	34	11	2	4	2	13	52	18	13	0	1	1	0	0	绝缘鞋2对, 绝 缘手套2对, 高压 验电器1支.
12	石龙 黄洲 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 黄洲水厂水源 路6号	2	1	2	2	0	0	4	6	7	0	1	0	2	0	0	绝缘鞋: 1对, 绝 缘手套: 1对, 高 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13	石龙 西湖 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 西湖东路111 号	0	3	3	1	0	0	1	6	2	9	1	0	2	0	0	绝缘鞋1对, 绝 缘手套1对, 绝缘杆 1支, 高压验电器 1支

14	石排 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 东江大道石排 段52号	12	18	7	5	3	0	6	54	11	5	0	1	1	15	3	绝缘鞋: 3对, 绝 缘手套: 3对, 高 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绝 缘杆2支。
15	企石 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 黄大仙路56号	3	3	3	5	0	0	3	12	3	3	0	0	1	0	0	绝缘鞋10对, 绝 缘手套10套, 高 压验电器: 5支, 接地线: 5
16	横沥 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 东环路260号	10	23	5	3	4	0	9	36	12	9	0	1	1	18	0	绝缘鞋: 2对, 绝 缘手套: 2对, 高 压验电器: 0支, 接地线: 1套, 绝 缘杆1支。
17	桥头 第二 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 中兴路403号	9	3	9	3	15	2	9	0	3	3	1	0	1	2	0	绝缘鞋1对, 绝 缘手套1对, 绝缘杆 1支, 高压验电器 0支
18	桥头 第三 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 东江村岭仔巷 41号	6	2	6	2	10	2	6	0	2	2	1	0	1	2	0	绝缘鞋2对, 绝 缘手套2对, 绝缘杆 2支, 高压验电器 0支
19	谢岗 第二 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 南面石鼓水库 路22号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绝缘鞋1对, 绝 缘手套1对, 接地线 1套

20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室	7	18	7	1	3	2	7	28	11	7	1	1	3	6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1支, 接地线1套。
21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路2号	9	18	2	3	6	0	9	30	2	1	3	1	2	6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2支, 接地线0套
22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45号	1	0	0	4	0	0	2	6	3	0	0	0	1	0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高压验电器1支, 绝缘杆2支, 接地线1套
23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凤凰围河边	1	10	2	1	3	0	3	12	12	7	0	1	1	5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1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1支, 接地线1套
24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2	20	4	2	6	2	21	21	21	15	2	1	2	10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 1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绝缘杆1套
25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6	4	2	3	1	0	2	9	8	2	2	0	1	1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绝缘杆2套

26	塘厦 凤凰 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 凤凰岗社区凤 清路65号	7	27	6	1	4	0	9	33	2	9	2	1	2	4	0	绝缘鞋2对, 绝缘杆 手套2对, 绝缘杆 2支, 高压验电器 2支, 接地线2套
27	塘厦 虾公 岩水 厂	东莞市塘厦镇 大坪社区四黎 南路172号-1	7	8	5	2	0	0	6	9	8	6	1	1	2	0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绝缘杆1支
28	塘厦 牛眠 埔水 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 背岭牛眠埔新 围路28号	1	4	2	1	0	0	2	3	2	2	1	1	2	0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绝缘杆1支
29	大岭 山金 鸡咀 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 镇金鸡咀路7 号	2	0	0	1	0	0	0	3	2	0	2	0	1	0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高压验电器: 1 支, 接地线: 1 套
30	大岭 山长 湖水 厂	东莞市大岭山 镇大岭山大道 592号	2	2	2	1	0	0	8	24	8	8	2	1	1	0	0	绝缘鞋: 2对, 绝 缘手套: 2对, 高 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31	大岭 山加 压站	东莞市东城区 樟村河边下桥 段	2	9	3	2	0	0	3	6	5	3	0	0	1	0	0	0

32	长安 加压 站	东莞市长安镇 莞长路长安段 220号	2	9	3	2	0	0	0	3	0	1	2	0	0	0		
33	松山 湖水 厂(新 建)	东莞市环湖路 与南山路交叉 口西北320米	/	/	/	/	/	/	/	/	/	/	/	/	/	/		
34	芦花 坑水 厂(新 建)	东莞市居岐路 与吉安路交叉 口东340米	/	/	/	/	/	/	/	/	/	/	/	/	/	/		
	合计		370	750	163	98	150	35	424	1089	487	385	40	32	57	445	42	绝缘手套111对， 绝缘鞋107对，高 压验电器59支， 接地线55套，绝 缘杆30支

附表2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变压器型号及容量清单》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变压器型号及容量清单					
序号	水厂	变压器型号	变压器容量/kVA	数量	备注
1	市第三水厂	SC9-160/10	160	1	
		SC-160/10	160	1	
		SCB13-630/10	630	2	
		SC9-400/10	400	2	
2	市第四水厂	S9-250/10	250	2	
		SCB9-500/10	500	2	
		S9-M-800/10	800	2	
		SCB9-630/10	630	1	
		S9-630/10	630	1	
		SCB13-200/10	200	2	
		SCB14-500/10	500	1	
3	市第五水厂	S9-200/10	200	1	
		SC9-200/10	200	1	
		SC9-250/10	250	2	
		S9-400/10	400	1	
		SC9-400/10	400	1	
		SCB13-500	500	2	
4	东坑加压站	SC9-200/10	200	1	
5	松山湖加压站	S9-M-800/10	800	1	
		S11-M-1000/10	1000	1	
6	市第六水厂	SCB10-1250/10	1250	1	
		SCB9-1000/10	1000	2	
		SCB9-200/10	200	2	
		SCB10-1250/10	1250	2	
		SCB10-1600/10	1600	2	
7	东城水厂	SC9-630/10	630	2	
		SC9-160/10	160	2	
		S20-M. RL-315/10	315	1	
8	万江水厂	SCB13-630/10	630	2	
		SCB9-1250/10	1250	2	
9	高埗水厂	SG10-500	500	1	

		SG10-800	800	1	
10	中堂水厂	SCB10-800	800	2	
11	石碣水厂	SCB11-1000/10	1000	1	
		SCB11-800/10	800	1	
12	石龙黄洲水厂	S13-M. RL-1250/10	1250	1	
		S7-1250/10	1250	1	
13	石龙西湖水厂	S11-MRE-630/10	630	1	
14	石排水厂	S9-400/10	400	3	
		S11-MRL-400/10	400	2	
15	企石水厂	S11-M-1250/10	1250	2	
		S7-400/10	400	2	
		SC9-1600/10	1600	1	
16	横沥水厂	S8-400/10	400	2	
		SG10-400/10	400	1	
17	桥头第二水厂	S9-250/10	250	1	
		S8-400/10	400	1	
		S7-400/10	400	1	
18	桥头第三水厂	S9-1600/10	1600	1	
		S9-400/10	400	1	
19	谢岗第二水厂	YBP-12/0.4	315	1	
20	谢岗第三水厂	SG10-800/10	800	1	
21	黄江水厂	SC9-400/10	400	1	
		S9-250/10	250	1	
		S7-400/10	400	1	
22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S11-315/10	315	1	
		ZGS11-Z-250/10	250	1	
		S9-M-800/10	800	1	
		S9-50/10	50	1	
23	凤岗第一水厂	S8-315/10	315	1	
24	凤岗第二水厂	SCB9-500/10	500	2	
25	塘厦中心水厂	S8-400/10	400	2	
		S9-400/10	400	1	
26	塘厦凤凰水厂	SC9-500/10	500	1	
27	塘厦虾公岩水厂	SCB9-1250/10	1250	2	

28	塘厦牛眠埔水厂	SCB10-RL-1000/10	1000	1	
29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S11-250/10	250	1	
30	大岭山长湖水厂	SCB10-250/10	250	1	
31	大岭山加压站	SCB13-400/10	400	1	
		S9-400/10	400	1	
32	长安加压站	S9-200/10	200	2	
33	松山湖水厂（新建）	/	/	/	
34	芦花坑水厂（新建）	/	/	/	

附表3 《服务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试验内容 (变压器型号、变压器容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高压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370	480.23	177,685.10	
2	高压电流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750	132.66	99,495.00	
3	高压电压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163	132.66	21,623.58	
4	变压器	绝缘电阻(含绝缘吸收比测试)、直流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温装置检测、变比测试		项	98		171,226.39	
4.1	市第三水厂	SC9-160/10	160	项	1	1,613.21	1,613.21	
		SC-160/10	160	项	1	1,613.21	1,613.21	
		SCB13-630/10	630	项	2	1,783.02	3,566.04	
		SC9-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4.2	市第四水厂	S9-250/10	250	项	2	1,613.21	3,226.42	
		SCB9-500/10	500	项	2	1,726.41	3,452.82	
		S9-M-800/10	800	项	2	1,783.02	3,566.04	
		SCB9-630/10	630	项	1	1,783.02	1,783.02	
		S9-630/10	630	项	1	1,783.02	1,783.02	
		SCB13-200/10	200	项	2	1,613.21	3,226.42	
		SCB14-500/10	500	项	1	1,669.81	1,669.81	
4.3	市第五水厂	S9-200/10	200	项	1	1,613.21	1,613.21	
		SC9-200/10	200	项	1	1,613.21	1,613.21	
		SC9-250/10	250	项	2	1,613.21	3,226.42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C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CB13-500	500	项	2	1,669.81	3,339.62	
4.4	东坑加压站	SC9-200/10	200	项	1	1,613.21	1,613.21	
4.5	松山湖加压站	S9-M-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S11-M-1000/10	1000	项	1	1,915.09	1,915.09	
4.6	市第六水厂	SCB10-1250/10	1250	项	1	2,009.43	2,009.43	
		SCB9-1000/10	1000	项	2	1,915.09	3,830.18	
		SCB9-200/10	200	项	2	1,575.47	3,150.94	
		SCB10-1250/10	1250	项	2	2,009.43	4,018.86	

		SCB10-1600/10	1600	项	2	2,103.77	4,207.54	
4.7	东城水厂	SC9-630/10	630	项	2	1,783.02	3,566.04	
		SC9-160/10	160	项	2	1,613.21	3,226.42	
		S20-M.RL-315/10	315	项	1	1,896.23	1,896.23	
4.8	万江水厂	SCB13-630/10	630	项	2	1,783.02	3,566.04	
		SCB9-1250/10	1250	项	2	2,009.43	4,018.86	
4.9	高埗水厂	SG10-500	500	项	1	1,669.81	1,669.81	
		SG10-80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4.10	中堂水厂	SCB10-800	800	项	2	1,783.02	3,566.04	
4.11	石碣水厂	SCB11-1000/10	1000	项	1	1,877.36	1,877.36	
		SCB11-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4.12	石龙黄洲水厂	S13-M.RL-1250/10	1250	项	1	1,971.70	1,971.70	
		S7-1250/10	1250	项	1	1,971.70	1,971.70	
4.13	石龙西湖水厂	S11-MRE-630/10	630	项	1	1,783.02	1,783.02	
4.14	石排水厂	S9-400/10	400	项	3	1,669.81	5,009.43	
		S11-MRL-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4.15	企石水厂	S11-M-1250/10	1250	项	2	1,971.70	3,943.40	
		S7-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SC9-1600/10	1600	项	1	2,103.77	2,103.77	
4.16	横沥水厂	S8-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SG10-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17	桥头第二水厂	S9-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S8-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7-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18	桥头第三水厂	S9-1600/10	1600	项	1	2,103.77	2,103.77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19	谢岗第二水厂	YBP-12/0.4	315	项	1	1,896.23	1,896.23	
4.20	谢岗第三水厂	SG10-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4.21	黄江水厂	SC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9-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S7-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22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S11-315/10	315	项	1	1,613.21	1,613.21	
		ZGS11-Z-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S9-M-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S9-50/10	50	项	1	1,575.47	1,575.47	
4.23	凤岗第一水厂	S8-315/10	315	项	1	1,613.21	1,613.21	
4.24	凤岗第二水厂	SCB9-500/10	500	项	2	1,669.81	3,339.62	
4.25	塘厦中心水厂	S8-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26	塘厦凤凰水厂	SC9-500/10	500	项	1	1,669.81	1,669.81	
4.27	塘厦虾公岩水厂	SCB9-1250/10	1250	项	2	2,009.43	4,018.86	
4.28	塘厦牛眠埔水厂	SCB10-RL-1000/10	1000	项	1	1,915.09	1,915.09	
4.29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S11-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4.30	大岭山长湖水厂	SCB10-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4.31	大岭山加压站	SCB13-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32	长安加压站	S9-200/10	200	项	2	1,613.21	3,226.42	
5	高压电动机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项	150	678.34	101,751.00	
6	高压变频器	变频器内变压器绝缘电阻、直流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35	1,291.55	45,204.25	
7	高压断路器试验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耐压试验		项	424	494.30	209,583.20	
8	高压避雷器	绝缘电阻、交流直流泄露电流		项	1089	113.79	123,917.31	
9	高压开关柜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耐压试验		项	487	397.21	193,441.27	
10	综合保护装置(含系统继电器)	综合保护装置各项参数的整定、通过一次升流试验、测试二次保护中央信号动作		项	385	429.02	165,172.70	
11	接地网	接地电阻		项	40	166.04	6,641.60	
12	直流屏系统	屏柜清扫、外观检查、电池组容量测试、放电终止电压测试、各项保护检查、控制母线和各项母线的绝缘电阻		项	32	371.32	11,882.24	
13	封闭式母排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57	179.21	10,214.97	
14	高压电容器	绝缘电阻、电容值测量		项	445	196.81	87,580.45	
15	高压电抗器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项	42	223.25	9,376.50	
16	安全用具试验	绝缘鞋、绝缘手套、	绝缘手套	项	111	58.49	6,492.39	
		绝缘杆、高压验电器、	绝缘鞋	项	107	64.15	6,864.05	
		接地线的绝缘、耐压	高压验电器	项	59	77.36	4,564.24	
		实验	接地线	项	55	83.02	4,566.10	

			绝缘杆	项	30	72.64	2,179.20	
合计							1459461.54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
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和合同范围包括：

本次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以下简称“试验服务”)项目涵盖甲方辖下 28 间在用自来水厂、2 间新建水厂及 4 间加压泵站内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含但不限于高压电动机、高压断路器、避雷器、变压器、继电保护装置、高压电容器、高压电缆、互感器）、电力安全工器具、接地网，具体电气预防性试验设备清单如下：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试验内容	试验数量合计 (项)
1	高压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370
2	高压电流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750
3	高压电压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163
4	变压器（型号容量详见附件2）	绝缘电阻（含绝缘吸收比测试）、直流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温装置检测、变比测试	98
5	高压电动机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150
6	高压变频器	变频器内变压器绝缘电阻、直流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35
7	高压断路器试验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耐压试验	424
8	高压避雷器	绝缘电阻、交流直流泄露电流	1089

9	高压开关柜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	487
10	综合保护装置 (含传统继电器)	综合保护装置各项参数的整定、通过一次升流试验、测试二次保护中央信号动作	385
11	接地网	接地电阻	40
12	直流屏系统	屏柜清扫、外观检查、电池组容量测试、放电终止电压测试、各项保护检查、控制母线和各项母线的绝缘电阻	32
13	封闭式母排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57
14	高压电容器	绝缘电阻、电容值测量	445
15	高压电抗器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42
16	安全用具试验	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杆、高压验电器、接地线的绝缘、耐压试验	绝缘手套111对， 绝缘鞋107对，高 压验电器59支， 接地线55套，绝 缘杆30支

以上清单项目、数量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没有任何异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其损失。

二、款项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即销售额, 不含销项税额)(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服务费计价表(未乘中标折扣系数)见附件。服务费包含了服务期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电气试验服务全过程的人工费、加班费、住宿费、餐饮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电气试验服务期间所需的仪器设备费用、交通费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其他完成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二) 本合同的配电系统预防性试验费用按综合单价(不含税)包干。具体服务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按综合单价(不含税)乘以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三)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的

增值税税率为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或其他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如甲方有需要或有新增的自来水厂需要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可按中标折扣系数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的溢价等）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为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三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三、付款方式：

（一）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费：

结算费用（不含销项税）=Σ（各项服务综合单价（不含税）×该项服务数量×折扣系数_____）。各项服务综合单价（不含税）及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二）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季度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以后依此类推。在甲方对乙方上季度提供的服务项目试验、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并核定服务数量后，确定上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及对应的销项税额，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甲方需求，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及对应的销项税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二）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若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 28 个日历天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 28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 15 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

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六）本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提及的“没收保证担保”、“没收保证/投标担保”、“没收保证金”、“没收履约担保”等，如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等；如担保为保函，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赔偿款项等，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五、服务时间：

（一）服务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壹年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联系甲方，并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具体每间水厂的首次试验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除首次进场，乙方需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二）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或其他无法避免的原因（如供电系统内部学习、停产整顿、网络故障或因大气下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试验、检验停止，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相应地延缓服务时间。

六、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及乙方应负的责任

（一）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以及甲方属地供电部门关于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的要求，在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甲方辖下的 30 间自来水厂及 4 间加压站所有高压电气设备、电力安全器具及接地网的电气预防性试验，并向甲方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甲方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设备运行的变化趋势。安全用具试验周期为 1 次/半年，其余电气设备试验周期均为 1 次/年。若甲方属地供电部门要求甲方提供电气设备试验报告时，乙方需提供符合

甲方属地供电部门要求的试验报告。同时乙方在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时，还需对设备进行合理的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告知甲方。

(二)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或以上)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乙方其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三) 除了周期性的电气预防性试验外，乙方需提供对甲方新购入的高压电气设备、电力安全器具或 A、B 级检修后的电气设备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的服务，试验要求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试验费用各分项单价详见附件三。

(四) 乙方应制定水厂及加压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根据乙方的实际生产情况开展试验工作。乙方每次对甲方进行试验服务前，都应通知甲方派人员配合，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试验工作全部结束或每次工作完成后，均应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 乙方应当至少有一名或以上在职员工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

(六) 作业时，乙方须保证在甲方水厂进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时至少有一名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人员在场。

(七) 乙方应设置一个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以便甲方能随时联络到乙方。

(八) 因甲方存在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

(1) 甲方辖下有两间新水厂(松山湖水厂和芦花坑水厂)正在建设，具体服务内容需待建成后确定；

(2) 甲方下属水厂及加压站因生产需要，存在部分设备无法停用的情况。

故甲方目前无法保证乙方获得“附件一《全市 30 间自来水厂及 4 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中设备数量的准确性，因此无法保证试验服务期内乙方试验项目的总数量，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设备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甲方后续根据新增或减少设备的实际需求，按合同的分项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七、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一) 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施工用水、用电：甲方在各水厂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

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施工安全：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附件六）。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四）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危险作业的（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危险作业，或未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作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乙方需及时整改。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试验、检验的用水用电方便。
2. 甲方应及时提供用电申请所需的资料。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负责监督和管理服务质量、进度和安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某些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返工，而且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 负责协调相关政府、当地社团和施工场地周围的住户之间的关系。原则上保证施工得以顺利进行。
6. 及时将服务项目的变动情况通知乙方。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特殊原因不可试验、检测，则双方重新沟通服务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服务时间相应延期。
8.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电气图纸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试设备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保证资质有效。同时加

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如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低、法律变化或政策调整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当充分自行了解落实项目现场情况，以保证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等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服务，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甲方的配电设备进行全面的试验及安全用具的检验，试验、检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有关的试验、检验报告，对配电设备及安全用具存在的缺陷进行记录和提出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甲方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电缆运行的变化趋势。

3. 乙方利用停电测试的机会对被试验的设备进行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进行处理。

4. 乙方对甲方的受试设备图纸及其相关技术资料等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5. 乙方对出具的受试设备的试验报告或证书以及甲方受试设备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完毕投入运行后，发现设备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未通知甲方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承担进行试验、检验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8. 在试验、检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每台检验合格的设备应粘贴有检验合格证，标明检验日期、检验结果、检验员编号及检验单位等内容。

10. 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任务通知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拟定试验、检验的工作方案(包

括试验、检验时间安排、停电安排等)给甲方,并在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试验、检验工作。

11. 因试验、检验工作实施涉及到自来水厂(加压泵站)需要停电时,乙方需将停电时间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开展试验、检验工作。

12. 乙方自行负责试验、检验过程的一切工器具、交通运输,并且必须遵守东莞市的防火安全、环保、卫生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13.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验收结束,乙方负责整个试验、检验过程的安全及保管工作。

14. 乙方负责根据合同内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培训和指导甲方的技术人员,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九、服务质量考核

(一) 试验服务期间,乙方每完成一间水厂或加压泵站的电气试验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填写《XX 水厂(加压泵站)电气试验服务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七)。

(二) 单个水厂或加压泵站的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为优秀,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的为及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及格。

(三) 当考核评分不及格达到2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5%的违约金;当评分不及格达到5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10%的违约金;当考核评分不及格达到10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20%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且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和要求,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20%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2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接受使用,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对服务结果予以无条件、免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20%的违约金。若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含销项税) 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 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2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次数累计2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 20%的违约金。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服务结果出现质量问题且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 20%违约金及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 在电力设备试验及维护过程中,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设备造成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维修完好或者照价赔偿给甲方。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条约定均视为违约, 除合同有具体要求外,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的2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合同期内, 如果服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因乙方试验操作不当或试验后恢复不当导致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否则, 甲方可请求其他方来修补设备,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紧急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否则, 甲方可请求其他方来修补设备,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事故不是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所导致的, 则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时, 如遇技术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货物及技术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或第三方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弃权

甲方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的违约或不履行放弃追究责任, 或甲方一次或数次没有强制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 或没有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或特权, 不应被解释为

甲方对随后发生的类似违约或不履行也放弃追究违约责任,也不应认为甲方已放弃这些条款、权利、救济或特权。如甲方有意放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应签署书面的弃权书,并特别指明放弃何条款或条件中的权利,否则不视为弃权。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两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附件:

附件一:《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附件二:《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变压器型号及容量清单》

附件三:《服务费计价表》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七:《XX水厂(加压泵站)电气试验服务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于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一：《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填表说明：1. 高压电力电缆统计数量是除进线电缆外的高压电缆，数量按每两个接头为一条； 2. 变压器仅单独统计变压器的数量，不含变频器的变压器； 3. 继电保护装置包括综合保护装置和传统继电保护装置； 4. 接地网为电房接地网； 5. 高压电容器及高压避雷器因存在单个备件的情况，故均按个数统计，电容器个数不是按电容柜个数统计； 6. 10kV母排若存在单母线分段情况，则该母线数量按2套统计。																		
序 号	水厂	服务地址	高压 电力 电缆/ 条	高压 电流 互感 器/个	高压 电压 互感 器/个	变压器/ 台	高压 电动 机/台	高压 变频 器/台	高压 断路 器/个	高压 避雷 器/个	高压 开关 柜/面	继电 保护 装置/ 套	接地 网/套	直流 屏 系统/ 套	封闭 式母 排/套	高压 电容 器/个	高压 电抗 器/个	安全用具试验
1	市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	36	82	30	6	20	4	40	144	44	44	3	3	4	144	0	绝缘鞋：10对， 绝缘手套：21只， 高压验电器：8 支，接地线：12 套，绝缘杆：2支
2	市第四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67	66	8	11	22	10	86	75	98	66	4	4	4	132	14	绝缘鞋：10对， 绝缘手套：21只， 高压验电器：4 支，接地线：4套

3	市第五水厂	东莞市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63	159	8	8	21	5	75	184	69	78	4	5	8	36	16	绝缘鞋: 11对, 绝缘手套: 16对, 高压验电器: 13 支, 接地线: 7套, 绝缘杆: 6支
4	东坑加压站	东莞东坑镇东坑大道北231号	7	12	2	1	3	0	9	30	10	10	1	1	2	9	3	绝缘鞋: 2套: 2 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 套
5	松山湖加压站	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华为南方工厂D区B2A	4	0	0	2	0	0	0	6	8	0	1	0	0	0	0	绝缘鞋: 2对, 绝 缘手套: 2对, 高 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6	市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路段21号	25	56	4	9	8	2	32	87	39	22	1	2	2	23	2	绝缘鞋: 9对, 绝 缘手套: 15只, 高压验电器: 4 支, 接地线: 3套
7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37	117	14	5	9	0	29	138	32	30	3	2	3	19	4	绝缘靴: 10对, 绝缘手套: 10对, 高压验电器: 3 支, 接地线: 6套
8	万江水厂	东莞市万江万龙路191号	5	16	6	4	0	0	7	12	9	7	2	1	2	0	0	绝缘鞋: 7对, 绝 缘手套: 7对, 高 压验电器: 2支, 接地线: 2套: 绝

																				缘杆1支;
9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11	18	4	2	4	2	10	24	15	11	1	1	2	4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1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1支, 接地线1套
10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9	8	3	2	4	2	10	30	17	10	0	1	2	9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绝缘杆2支, 高压验电器2支, 接地线2套
11	石碣水厂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2号101室	15	34	11	2	4	2	13	52	18	13	0	1	1	0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高压验电器1支.
12	石龙黄洲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水厂水源路6号	2	1	2	2	0	0	4	6	7	0	1	0	2	0	0			绝缘鞋: 1对, 绝缘手套: 1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13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0	3	3	1	0	0	1	6	2	9	1	0	2	0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1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1支
14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12	18	7	5	3	0	6	54	11	5	0	1	1	15	3			绝缘鞋: 3对, 绝缘手套: 3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绝缘杆2支。
15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 黄大仙路56号	3	3	5	0	0	3	12	3	3	0	0	1	0	0				绝缘鞋10对, 绝缘手套10套, 高压验电器: 5支, 接地线: 5
16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 东环路260号	10	23	5	3	4	0	9	36	12	9	0	1	1	18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高压验电器: 0支, 接地线: 1套, 绝缘杆1支。
17	桥头第二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 中兴路403号	9	3	9	3	15	2	9	0	3	3	1	0	1	2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1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0支
18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 东江村岭仔巷41号	6	2	6	2	10	2	6	0	2	2	1	0	1	2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绝缘杆2支, 高压验电器0支
19	谢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 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1对, 接地线1套

20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室	7	18	7	1	3	2	7	28	11	7	1	1	3	6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1支, 接地线1套。
21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路2号	9	18	2	3	6	0	9	30	2	1	3	1	2	6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2支, 接地线0套
22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45号	1	0	0	4	0	0	2	6	3	0	0	0	1	0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高压验电器1支, 绝缘杆2支, 接地线1套
23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凤凰围河边	1	10	2	1	3	0	3	12	12	7	0	1	1	5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1对, 绝缘杆1支, 高压验电器1支, 接地线1套
24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2	20	4	2	6	2	21	21	21	15	2	1	2	10	0	绝缘鞋:1对, 绝缘手套:1对, 高压验电器:1支, 接地线1套
25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6	4	2	3	1	0	2	9	8	2	2	0	1	1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绝缘杆2套

26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65号	7	27	6	1	4	0	9	33	2	9	2	1	2	4	0	绝缘鞋2对, 绝缘手套2对, 绝缘杆2支, 高压验电器2支, 接地线2套
27	塘厦虾公岩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四黎南路172号-1	7	8	5	2	0	0	6	9	8	6	1	1	2	0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绝缘杆1支
28	塘厦牛眠埔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路28号	1	4	2	1	0	0	2	3	2	2	1	1	2	0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绝缘杆1支
29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鸡咀路7号	2	0	0	1	0	0	0	3	2	0	2	0	1	0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30	大岭山长湖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592号	2	2	2	1	0	0	8	24	8	8	2	1	1	0	0	绝缘鞋: 2对, 绝缘手套: 2对, 高压验电器: 1支, 接地线: 1套。
31	大岭山加压站	东莞市东城区樟村河边下桥段	2	9	3	2	0	0	3	6	5	3	0	0	1	0	0	0

32	长安 加压 站	东莞市长安镇 莞长路长安段 220号	2	9	3	2	0	0	0	3	9	4	3	0	1	2	0	0	0
33	松山 湖水 厂(新 建)	东莞市环湖路 与南山路交叉 口西北320米	/	/	/	/	/	/	/	/	/	/	/	/	/	/	/	/	/
34	芦花 坑水 厂(新 建)	东莞市居岐路 与吉安路交叉 口东340米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370	750	163	98	150	35	424	1089	487	385	40	32	57	445	42	绝缘手套111对， 绝缘鞋107对，高 压验电器59支， 接地线55套，绝 缘杆30支	

附件二：《全市 30 间自来水厂及 4 间加压站变压器型号及容量清单》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变压器型号及容量清单					
序号	水厂	变压器型号	变压器容量/kVA	数量	备注
1	市第三水厂	SC9-160/10	160	1	
		SC-160/10	160	1	
		SCB13-630/10	630	2	
		SC9-400/10	400	2	
2	市第四水厂	S9-250/10	250	2	
		SCB9-500/10	500	2	
		S9-M-800/10	800	2	
		SCB9-630/10	630	1	
		S9-630/10	630	1	
		SCB13-200/10	200	2	
		SCB14-500/10	500	1	
3	市第五水厂	S9-200/10	200	1	
		SC9-200/10	200	1	
		SC9-250/10	250	2	
		S9-400/10	400	1	
		SC9-400/10	400	1	
		SCB13-500	500	2	
4	东坑加压站	SC9-200/10	200	1	
5	松山湖加压站	S9-M-800/10	800	1	
		S11-M-1000/10	1000	1	
6	市第六水厂	SCB10-1250/10	1250	1	
		SCB9-1000/10	1000	2	
		SCB9-200/10	200	2	
		SCB10-1250/10	1250	2	
		SCB10-1600/10	1600	2	
7	东城水厂	SC9-630/10	630	2	
		SC9-160/10	160	2	
		S20-M. RL-315/10	315	1	
8	万江水厂	SCB13-630/10	630	2	
		SCB9-1250/10	1250	2	
9	高埗水厂	SG10-500	500	1	

		SG10-800	800	1	
10	中堂水厂	SCB10-800	800	2	
11	石碣水厂	SCB11-1000/10	1000	1	
		SCB11-800/10	800	1	
12	石龙黄洲水厂	S13-M. RL-1250/10	1250	1	
		S7-1250/10	1250	1	
13	石龙西湖水厂	S11-MRE-630/10	630	1	
14	石排水厂	S9-400/10	400	3	
		S11-MRL-400/10	400	2	
15	企石水厂	S11-M-1250/10	1250	2	
		S7-400/10	400	2	
		SC9-1600/10	1600	1	
16	横沥水厂	S8-400/10	400	2	
		SG10-400/10	400	1	
17	桥头第二水厂	S9-250/10	250	1	
		S8-400/10	400	1	
		S7-400/10	400	1	
18	桥头第三水厂	S9-1600/10	1600	1	
		S9-400/10	400	1	
19	谢岗第二水厂	YBP-12/0.4	315	1	
20	谢岗第三水厂	SG10-800/10	800	1	
21	黄江水厂	SC9-400/10	400	1	
		S9-250/10	250	1	
		S7-400/10	400	1	
22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S11-315/10	315	1	
		ZGS11-Z-250/10	250	1	
		S9-M-800/10	800	1	
		S9-50/10	50	1	
23	凤岗第一水厂	S8-315/10	315	1	
24	凤岗第二水厂	SCB9-500/10	500	2	
25	塘厦中心水厂	S8-400/10	400	2	
		S9-400/10	400	1	
26	塘厦凤凰水厂	SC9-500/10	500	1	
27	塘厦虾公岩水厂	SCB9-1250/10	1250	2	

28	塘厦牛眠埔水厂	SCB10-RL-1000/10	1000	1	
29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S11-250/10	250	1	
30	大岭山长湖水厂	SCB10-250/10	250	1	
31	大岭山加压站	SCB13-400/10	400	1	
		S9-400/10	400	1	
32	长安加压站	S9-200/10	200	2	
33	松湖水厂（新建）	/	/	/	
34	芦花坑水厂（新建）	/	/	/	

附件三：《服务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试验内容 (变压器型号、变压器容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高压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370	480.23	177,685.10	
2	高压电流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750	132.66	99,495.00	
3	高压电压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163	132.66	21,623.58	
4	变压器	绝缘电阻(含绝缘吸收比测试)、直流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温装置检测、变比测试		项	98		171,226.39	
4.1	市第三水厂	SC9-160/10	160	项	1	1,613.21	1,613.21	
		SC-160/10	160	项	1	1,613.21	1,613.21	
		SCB13-630/10	630	项	2	1,783.02	3,566.04	
		SC9-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4.2	市第四水厂	S9-250/10	250	项	2	1,613.21	3,226.42	
		SCB9-500/10	500	项	2	1,726.41	3,452.82	
		S9-M-800/10	800	项	2	1,783.02	3,566.04	
		SCB9-630/10	630	项	1	1,783.02	1,783.02	
		S9-630/10	630	项	1	1,783.02	1,783.02	
		SCB13-200/10	200	项	2	1,613.21	3,226.42	
		SCB14-500/10	500	项	1	1,669.81	1,669.81	
4.3	市第五水厂	S9-200/10	200	项	1	1,613.21	1,613.21	
		SC9-200/10	200	项	1	1,613.21	1,613.21	
		SC9-250/10	250	项	2	1,613.21	3,226.42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C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CB13-500	500	项	2	1,669.81	3,339.62	
4.4	东坑加压站	SC9-200/10	200	项	1	1,613.21	1,613.21	
4.5	松山湖加压站	S9-M-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S11-M-1000/10	1000	项	1	1,915.09	1,915.09	
4.6	市第六水厂	SCB10-1250/10	1250	项	1	2,009.43	2,009.43	
		SCB9-1000/10	1000	项	2	1,915.09	3,830.18	
		SCB9-200/10	200	项	2	1,575.47	3,150.94	
		SCB10-1250/10	1250	项	2	2,009.43	4,018.86	
		SCB10-1600/10	1600	项	2	2,103.77	4,207.54	
4.7	东城水厂	SC9-630/10	630	项	2	1,783.02	3,566.04	

		SC9-160/10	160	项	2	1,613.21	3,226.42	
		S20-M.RL-315/10	315	项	1	1,896.23	1,896.23	
4.8	万江水厂	SCB13-630/10	630	项	2	1,783.02	3,566.04	
		SCB9-1250/10	1250	项	2	2,009.43	4,018.86	
4.9	高埗水厂	SG10-500	500	项	1	1,669.81	1,669.81	
		SG10-80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4.10	中堂水厂	SCB10-800	800	项	2	1,783.02	3,566.04	
4.11	石碣水厂	SCB11-1000/10	1000	项	1	1,877.36	1,877.36	
		SCB11-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4.12	石龙黄洲水厂	S13-M.RL-1250/10	1250	项	1	1,971.70	1,971.70	
		S7-1250/10	1250	项	1	1,971.70	1,971.70	
4.13	石龙西湖水厂	S11-MRE-630/10	630	项	1	1,783.02	1,783.02	
4.14	石排水厂	S9-400/10	400	项	3	1,669.81	5,009.43	
		S11-MRL-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4.15	企石水厂	S11-M-1250/10	1250	项	2	1,971.70	3,943.40	
		S7-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SC9-1600/10	1600	项	1	2,103.77	2,103.77	
4.16	横沥水厂	S8-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SG10-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17	桥头第二水厂	S9-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S8-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7-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18	桥头第三水厂	S9-1600/10	1600	项	1	2,103.77	2,103.77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19	谢岗第二水厂	YBP-12/0.4	315	项	1	1,896.23	1,896.23	
4.20	谢岗第三水厂	SG10-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4.21	黄江水厂	SC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9-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S7-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22	樟木头箭竹排水厂	S11-315/10	315	项	1	1,613.21	1,613.21	
		ZGS11-Z-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S9-M-800/10	800	项	1	1,783.02	1,783.02	
		S9-50/10	50	项	1	1,575.47	1,575.47	
4.23	凤岗第一水厂	S8-315/10	315	项	1	1,613.21	1,613.21	

4.24	凤岗第二水厂	SCB9-500/10	500	项	2	1,669.81	3,339.62	
4.25	塘厦中心水厂	S8-400/10	400	项	2	1,669.81	3,339.62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26	塘厦凤凰水厂	SC9-500/10	500	项	1	1,669.81	1,669.81	
4.27	塘厦虾公岩水厂	SCB9-1250/10	1250	项	2	2,009.43	4,018.86	
4.28	塘厦牛眠埔水厂	SCB10-RL-1000/10	1000	项	1	1,915.09	1,915.09	
4.29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S11-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4.30	大岭山长湖水厂	SCB10-250/10	250	项	1	1,613.21	1,613.21	
4.31	大岭山加压站	SCB13-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S9-400/10	400	项	1	1,669.81	1,669.81	
4.32	长安加压站	S9-200/10	200	项	2	1,613.21	3,226.42	
5	高压电动机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项	150	678.34	101,751.00	
6	高压变频器	变频器内变压器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交流耐压试验		项	35	1,291.55	45,204.25	
7	高压断路器试验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耐压试验		项	424	494.30	209,583.20	
8	高压避雷器	绝缘电阻、交流直流泄露电流		项	1089	113.79	123,917.31	
9	高压开关柜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耐压试验		项	487	397.21	193,441.27	
10	综合保护装置(含传 统继电器)	综合保护装置各项参数的整定、通过 一次升流试验、测试二次保护中央信 号动作		项	385	429.02	165,172.70	
11	接地网	接地电阻		项	40	166.04	6,641.60	
12	直流屏系统	屏柜清扫、外观检查、电池组容量测 试、放电终止电压测试、各项保护检 查、控制母线和各项母线的绝缘电阻		项	32	371.32	11,882.24	
13	封闭式母排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项	57	179.21	10,214.97	
14	高压电容器	绝缘电阻、电容值测量		项	445	196.81	87,580.45	
15	高压电抗器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项	42	223.25	9,376.50	
16	安全用具试验	绝缘鞋、绝缘手套、绝 缘杆、高压验电器、接 地线的绝缘、耐压实验	绝缘手套	项	111	58.49	6,492.39	
			绝缘鞋	项	107	64.15	6,864.05	
			高压验电器	项	59	77.36	4,564.24	
			接地线	项	55	83.02	4,566.10	
			绝缘杆	项	30	72.64	2,179.20	
合计							1459461.54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_____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

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用工人员 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 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日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 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六、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 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 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 从事高空、用电等高危工作。

七、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红章）， 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八、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贴于用电设备上）。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二、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三、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

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五、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十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七、乙方在作业前与甲方完成作业安全交底，双方将作业风险辨识及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作业交底记录，严格执行。

十八、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十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

时 间：

附件七：XX水厂（加压泵站）电气试验服务履约评价表

评分部门			评分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电气试验计划及电气试验安排	提前与甲方人员沟通，做好每间水厂及加压站电气试验计划，并提前通知甲方，协调电气试验时间。	20 分	未按要求做试验计划扣 5 分；试验时间变更后未通知甲方每次扣 5 分。	
2	试验期间的安全措施	试验期间要求做好围栏围蔽、悬挂警示牌等安全措施。	20 分	未按要求做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试验仪器仪表	试验仪器仪表外观完好，性能正常，且在校准有效期内。	20 分	若试验仪器仪表未在校准有效期内，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电气试验工作质量	根据《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要求，实事求是完成服务清单上各项电气预防性试验。	20 分	若发现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服务响应及人员配合工作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积极响应整改。	10 分	若甲方不配合现场管理，每次扣 2 分，若事后仍不整改每次扣 3 分。	
6	试验记录及报告完整性	要求填写并提交运行维护记录，校准、维护、维修等记录清晰、完整。	10 分	字迹模糊不清扣 1 分；表述不清扣 2 分；乱涂乱画扣 3 分；乱摆乱放扣 2 分。数据作假扣 10 分。	
分值合计			100 分		
考核结论 (满分 100 分)		☐ 合计得分不低于 80 分，服务评价：优秀 ☐ 合计得分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的，服务评价：及格 ☐ 合计得分低于 60 分，服务评价：不及格 补充说明：			
履约考核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申请人完成合同及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申请人完成合同及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号）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季度结算费用（不含销项税）
=Σ 各项服务综合单价（不含税）×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 (0,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5-4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或以上）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5-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内容和合同范围包括		
2	二	款项支付		
3	三	付款方式		
4	四	履约担保		
5	五	服务时间		
6	六	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及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七	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8	八	双方权利与义务		
9	九	服务质量考核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保证和售后服务		
12	十二	弃权		
13	十三	争议的解决办法		
14	十四	合同份数		
15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六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	附件七	XX 水厂（加压泵站）电气试验服务履约评价表		
18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9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0	三	公证书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是否有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提供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甲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项目（招标编号：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银行：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格式见附件 12-2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3、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4、试验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服务范围	本次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以下简称“试验服务”)项目涵盖招标人辖下 28 间在用自来水厂、2 间新建水厂、及 4 间加压泵站内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含但不限于高压电动机、高压断路器、避雷器、变压器、继电保护装置、高压电容器、高压电缆、互感器)、电力安全工器具、接地网, 具体电气预防性试验设备清单如下:			
		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试验内容	试验数量合计(项)
		1	高压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370
		2	高压电流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750
		3	高压电压互感器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163
		4	变压器(型号容量详见附表2)	绝缘电阻(含绝缘吸收比测试)、直流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测温装置检测、变比测试	98
		5	高压电动机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150
		6	高压变频器	变频器内变压器绝缘电阻、直流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35

		7	高压断路器试验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耐压试验	424			
		8	高压避雷器	绝缘电阻、交流直流泄露电流	1089			
		9	高压开关柜	绝缘电阻、回路电阻	487			
		10	综合保护装置 (含传统继电器)	综合保护装置各项参数的整定、通过一次升流试验、测试二次保护中央信号动作	385			
		11	接地网	接地电阻	40			
		12	直流屏系统	屏柜清扫、外观检查、电池组容量测试、放电终止电压测试、各项保护检查、控制母线和各项母线的绝缘电阻	32			
		13	封闭式母排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	57			
		14	高压电容器	绝缘电阻、电容值测量	445			
		15	高压电抗器	绝缘电阻、直流电阻	42			
		16	安全用具试验	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杆、高压验电器、接地线的绝缘、耐压试验	绝缘手套111对, 绝缘鞋107对, 高压验电器59支, 接地线55套, 绝缘杆30支			

		详见附表1《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2	三、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1、服务期限：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为期壹年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立即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并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具体每间水厂的首次试验进场日期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除首次进场，中标人需要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以及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关于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的要求，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中标人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招标人辖下的 30 间自来水厂及 4 间加压站所有高压电气设备、电力安全器具及接地网的电气预防性试验，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设备运行的变化趋势。安全用具试验周期为 1 次/半年，其余电气设备试验周期均为 1 次/年。若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供电气设备试验报告时，中标人需提供符合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要求的试验报告。同时中标人在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时，还需对设备进行合理的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 3、中标人其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4、除了周期性的电气预防性试验外，中标人需提供			

	对招标人新购入的高压电气设备、电力安全器具或A、B级检修后的电气设备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的服务，试验要求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试验费用各分项单价详见附表3。 5、中标人应制定水厂及加压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根据中标人的实际生产情况开展试验工作。中标人每次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进行试验服务前，都应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派人员配合，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中标人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试验工作全部结束或每次工作完成后，均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验收。 ★6、投标时，投标人应当至少有一名或以上在职员工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7、作业时，中标人须保证在招标人水厂进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时至少有一名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人员在场。 8、中标人应设置一个24小时紧急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能随时联络到中标人。 9、因招标人存在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 （1）招标人辖下有两间新水厂（松山湖水厂和芦花坑水厂）正在建设，具体服务内容需待建成后确定； （2）招标人下属水厂及加压站因生产需要，存在部分设备无法停用的情况。 故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中标人获得“附表1《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中设备数量的准确性，因此无法保证试验服务期内中标人		
--	--	--	--

		试验项目的总数量，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设备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后续根据新增或减少设备的实际需求，按合同的分项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四、施工安全及其他要求	1、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施工用水、用电：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各水厂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 3、施工安全：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在进入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标人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人员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场所必须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的监督。中标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中标人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危险作业的（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应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相关要求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审批，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允许作业回执后，中标人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中标人若未得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审批同意自行开展危险作业，或未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作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对中标人在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中标人需及时整改。			

4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算费用（不含销项税）=Σ各项服务综合单价（不含税）×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季度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以后依此类推。在招标人对中标人上季度提供的服务项目试验、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并核定服务数量后，确定上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及对应的销项税款，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需求，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及对应的销项税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六、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合同期内，如果服务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因中标人试验操作不当或试验后恢复不当导致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后<u>2</u>小时内赶到现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请求其他方来修补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出现紧急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通知后<u>1</u>小时内赶到现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可请求其他方来修补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事故不是由于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所导致的，则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承担。 （二）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在使用中标人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时，如遇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			

		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货物及技术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或第三方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6	七、服务质量考核	（一）试验服务期间，中标人每完成一间水厂或加压泵站的电气试验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填写《XX 水厂（加压泵站）电气试验服务履约评价表》。 （二）单个水厂或加压泵站的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为优秀，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的为及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及格。 （三）当考核评分不及格达到 2 次，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5%的违约金；当评分不及格达到 5 次，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10%的违约金；当考核评分不及格达到 10 次或以上，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20%的违约金。			
7	附表1《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年度电气预防性试验分项清单》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8	附表2《全市30间自来水厂及4间加压站变压器型号及容量清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单》				
9	附表3《服务费计价表》	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除“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专 业	资格证书	备注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4 试验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5 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6 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7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 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号）

评标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及加压站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58号）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

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

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
 -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	------	------	-----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24分: (1) 单项合同金额≥ 24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2) $16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24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 (3) $10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16 \text{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10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24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 每一处负偏离, 扣1分; 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 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 每处扣3分; 本项最低分为0分。	6分
2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 (1) 具有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2分; 具有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2) 在满足有一名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包括电气试验作业、电力电缆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继电保护作业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得0.5分, 本子项最高得4分。 备注: 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6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 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等)等方面, 按优[6-4分), 良[4-2分), 中[2-1分), 差[1-0]进行评审。	6分
4	试验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预防性试验服务及保证措施所制定符合实际的试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 按优[6-4分), 良[4-2分), 中[2-1分), 差[1-0]进行评审。	6分
5	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 按优[5-3.5分)、良[3.5-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6	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包括服务人员及时 间安排、预防性试验服务重点分析及对应服务措施等,按优[6-4 分),良[4-2分),中[2-1分),差[1-0]进行评审。	6分
7	施工安全保 障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提供的保障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按优[5-3.5分)、良[3.5-2分)、中[2-1分)、差 [1-0分]进行评审。	5分
技术总分			40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 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